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44 号

安阳市钢花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04QBX7N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丰安村邙城大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任国强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4、8 日、9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4 日、8 日，环保执法人员和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阀密闭性、油气密封点泄漏进行了检测，2022 年 7 月 11 日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你单位豫 EY0613 罐车、豫 E8K67 挂罐车、豫 E0P15 挂罐车、豫 E1S32 挂罐车、豫 EP3023 罐车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阀密闭性、油气密封点泄漏浓度检测结果不符合《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相关限值要求。2022 年 9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现场检测照片；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

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按照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9月22日

